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 關於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提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發出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通知，其中載列了將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載於該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

此外，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規定，本公司需將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進行提示公告。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除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新增的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建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附註ii）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謹啟

2014年6月13日

附註：

- (i)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股東大會通知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之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之本公司通函。
- (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之補充通函。
- (iii)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1) 取替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2014年4月29日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新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關於選舉李建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馬澤華、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肖玉淮。